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0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彩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同條例）第28條、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從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以觀，其係以該條例所定之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，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是同條例第48條第2項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」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同條例第28條第2項：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」規定

01 之當然效果。

02 二、查債務人蔡彩慧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裁定自  
03 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1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又本  
04 件債權人請求之債權係債務人蔡彩慧109年3月間積欠之電信  
05 費用。觀諸上開債權所發生之時點，核屬上開裁定開始更生  
06 程序前所成立之更生債權，且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  
07 權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權  
08 利，是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彩慧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  
09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